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13918號

01 聲明異議人

02 即 債務人 曾德財

03 上列聲明異議人就與債權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強  
04 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聲明異議駁回。

07 理 由

08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本件強制執行事件，扣押其勞保年金生  
09 活費支出，對伊之權益不無損害，為此聲明異議云云。

10 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  
11 於執行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  
12 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  
13 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此觀強制執  
14 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3條第2項規定自明。基此，依該  
15 規定聲明異議，應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之。如執程序  
16 已終結，即不得循此聲明異議。次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  
17 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依法  
18 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  
19 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  
20 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  
21 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  
22 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  
23 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  
24 數額。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  
25 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  
26 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  
27 至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非必全  
28 部為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之必要費用，扣除此項最低必  
29 要費用尚有餘額，仍非不得為強制執行。所謂維持債務人及  
30 31

01 其家屬生活所必需之計算標準，應指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  
02 其最低之生活，在客觀上不可缺少者而言，此有最高法院93  
03 年度台抗字第47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法治國家禁止人民私  
04 力救濟，故賦與債權人強制執行請求權，惟要求債權人提出  
05 具有執行力之執行名義請求國家執行，以便實現債權人受憲  
06 法第15條財產權保障之私法上債權，債權人既已提出執行名  
07 義聲請強制執行，已證明其具備聲請強制執行之特別要件事  
08 實，債務人抗辯有實施強制執行之障礙事由，應由債務人依  
09 一般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負舉證責任。又強制執行法第52條、  
10 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  
11 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  
12 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  
13 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

14 三、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3918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分  
15 別以114年9月23日、114年10月7日扣押命令扣得債務人於第  
16 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存款債權3,614元及第三人  
17 中壢普仁郵局存款債權2,557元，其中於第三人中壢普仁郵  
18 局存款經第三人提供之明細為政府補助款業經本院撤銷扣  
19 押，而就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存款業經本院11  
20 4年10月27日核發移轉命令，完成執行行為而終結，有執行  
21 命令附卷可稽。聲明異議人於執行程序終結後，始聲明異  
22 議，即非合法。況就聲明異議人僅空言本件所執行為勞保年  
23 金生活費支出，就係針對本院所執行何筆債權、以及屬其生  
24 活費所必要支出等均未提出任何資料釋明，而未盡舉證責  
25 任，本院無從採信，綜上所述，本件聲明異議應予駁回，爰  
26 裁定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3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吳光彧